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村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惠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	108年11月10日	106,290元	AI0000000	